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安全生产 监管责任清单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省厅、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统筹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

3.分析研判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安全风险，向省厅、市委、市政府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4.把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纳入党组会议事日程和重点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自然资源领域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统筹安排部署全市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5.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监管机构建设、监管能力建设和人次干部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落实与安全监管工作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和工作条件，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6.强化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前学法和干部培训内容。

7.统筹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检查、考核，组织开展涉

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8.完成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省市安委会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职责

1.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的贯彻落实，及时传达中央、省、市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及国家、省、市安全生产重要会议精神。

2.在分管领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

3.认真执行局党组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牵头分析研判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安全风险，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4.指导分管部门（单位）制定落实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计划，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督查检查、重大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

5.参与涉及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

6.开展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的检查和调研，并根据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制定完善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和办法。

7.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全面完成所承担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目标任务及绩效考核工作。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局党组、局分管负责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

2.组织拟订本科（室、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监督检查计划，修订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办法，向局提出加强涉及本科（室、单位）相关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管建议。

3.建立落实本科（室、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履行本科（室、单位）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做好本科（室、单位）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督查检查、重大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

4.开展本科（室、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将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本处（室、单位）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系统相关业务教育培训内容。

5.在局统一安排下，参与涉及本科（室、单位）职责范围的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

6.组织开展涉及本科（室、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调研、检查。

7.在局统一安排下，参与市委、市政府及安委会等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等工作。

8.全面完成本科（室、单位）承担的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目标任务和绩效考评工作。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科（室）直属单位副职职责

1.认真宣传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党组、分管负责人、科室（单位）负责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

2.牵头拟订本科（室、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监督检查计划，修订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办法。

3.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履行所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做好所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督查检查、重大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

4.牵头组织开展所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将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自然资源系统相关业务工作的教育培训内容。

5.在局统一安排下，参与涉及本科（室、单位）职责范围的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

6.牵头开展所分管业务范围的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调研、检查。

7.在局统一安排下，参与市委、市政府及安委会等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等工作。

8.牵头完成所分管业务范围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目标任务和成效考核工作。

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科（室、单位）工作人员职责

1.认真宣传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局党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具体落实完成本科（室、

单位)安全生产有关的工作任务。

2.起草本科(室、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安排、监督检查计划,修订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办法。

3.依法履行本岗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具体落实本科(室、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督查检查、重大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

4.具体落实本科(室、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具体将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本科(室、单位)相关业务工作的教育培训内容。

5.在局统一安排下,参与涉及本科室(室、单位)职责范围的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

6.参加本科(室、单位)业务范围的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调研、检查。

7.在局统一安排下,参与市委、市政府及安委会等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等工作。

8.具体落实完成本科(室、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目标任务和绩效考评工作。